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1、第三十六条中的（六）

**原为：**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改为：**

（六）为公司关联方（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由董事长决定）；

2、第九十五条中的（二）

原为：

（二）审议属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外的对外借款；

改为：

（二）审议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超过 10%的对外借款；

3、第九十六条中的（五）

原为：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改为：

（五）公司为关联方（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新增了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容如下：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

（二）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的对外借款事项；

（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决定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款和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5、修改前章程中的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后章程中的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的（二）

**原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报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改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改需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